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提案，提出增选一名董事，并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02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1 项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下午13:3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截止2018年5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补徐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宋安宁、韦文金、范成山同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徐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1号金谷产业园A区2栋

(四)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授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徐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90”，投票简称为“盛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4：徐伟先生简历

徐伟，47 岁，1994 年获苏州大学物理系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获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7年2月任职江苏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任职江苏无锡远东集团；2000年至2004年任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至2014年9月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徐伟先生未持有盛运股份，与盛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